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5)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委員會組成

1.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並制定如下所述委員會職權、責任及具體職責。

成員資格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董事」)中委任，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其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職權及職責

4. 委員會職權由董事會賦予，因此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並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及董事會成員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會成員須就委員會在此職權範圍內作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6.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
- (c)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賠償))的建議。委員會須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及批准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 (f)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不當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g)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一概不參與有關決定其本身的薪酬的事宜；
- (h) 根據表現標準及計及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倘適用)的功績並參照市場慣例而考慮彼等的表現花紅(倘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釐定評核僱員表現的標準，而該標準須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宗旨及目標；
- (j) 就如何就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批准的本集團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而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及

(k) 考慮其他專題及審閱董事會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諮詢

7. 委員會須就其為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倘有)制定的薪酬方案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如認為有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秘書

8. 除委員會另外委任外，本公司的秘書(或其受託代表)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會議

9. 委員會可在必要時或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時舉行會議，但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10. 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匯報程序

11. 每次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並應於任何董事經發出合理通知後即於任何合理時間可供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評論及記錄。

12.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隨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

(由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